

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对上海市奉贤红叶沪剧团

登记证书和印章作废的公告

2025年12月18日，我局对上海市奉贤红叶沪剧团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，依据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应当收缴登记证书(含正本、副本)和印章。由于该单位登记证书(含正本、副本)和印章遗失，无法缴回。现公告上海市奉贤红叶沪剧团登记证书(含正本、副本)和印章作废。

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

2026年1月23日